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之經紀代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或經紀代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L. HOLDINGS LIMITED 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8385)

主要交易：

出售FIRST HOLDINGS CONSORTIUM LIMITED之銷售股份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愛群道32號愛群商業大廈14樓14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而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本通函之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供瀏覽。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所在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操作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之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13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日」	指	緊隨達成條件後等7個營業日
「條件」	指	出售事項之條件所載之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第一次出售、第二次出售、第三次出售及第四次出售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協議之獨立股東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First Credit」	指	First Credit Limited，即First Holdings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法定股本為3,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第一次出售」	指	出售First Holdings 384,615股銷售股份
「First Holdings」	指	First Holdings Consortium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組成之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300,000,000美元，分為300,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第一買方」	指	Top Stanto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國際業務公司
「第一份買賣協議」	指	第一買方及Nutriplus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就買賣First Holdings 384,615股銷售股份而訂立之協議

釋 義

「第四次出售」	指	出售First Holdings 1,282,052股銷售股份
「第四買方」	指	Nation Field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英屬處女群島業務公司
「第四份買賣協議」	指	第四買方及Nutriplus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就買賣First Holdings 1,282,052股銷售股份而訂立之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於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或公司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Nutriplus」	指	Nutriplus Cosmet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買方」	指	第一買方、第二買方、第三買方及第四買方
「銷售股份」	指	First Holdings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買賣協議」	指	第一份買賣協議、第二份買賣協議、第三份買賣協議及第四份買賣協議
「第二次出售」	指	出售First Holdings 384,615股銷售股份
「第二買方」	指	Tam Yuk Ching, Jenny

釋 義

「第二份買賣協議」	指	第二買方及Nutriplus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就買賣First Holdings 384,615股銷售股份而訂立之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協議」	指	First Holdings、Nutriplus及其他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次出售」	指	出售First Holdings 1,153,847股銷售股份
「第三買方」	指	Tse Young Lai
「第三份買賣協議」	指	第三買方及Nutriplus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就買賣First Holdings 1,153,847股銷售股份而訂立之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B.A.L. HOLDINGS LIMITED
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8385)

執行董事：

蕭若慈女士

梁國駒先生

梁芷柔女士，*LL.B. (Hons), LL.M*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有強先生，

FCCA (Practising), FCCA, CICPA, CGA

蕭炎坤博士，*S.B.St.J.*

徐沛雄先生，

LL.B. (Hons), LL.M, BSc (Hon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愛群道32號

愛群商業大廈

14樓1401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出售FIRST HOLDINGS之銷售股份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Nutriplus及四名獨立第三方就出售各自所持First Holdings之銷售股份(相當於First Holdings 已發行股本約20%)而訂立四份買賣協議。出售事項之總對價為29,000,000港元。購買價乃經Nutriplus及買方公平磋商並參考銷售股份之賬面值及將實現之可觀收益後釐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章，出售事項應視為並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待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然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3條，因並無任何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任何股東須就批准出售事項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買賣協議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i)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出售事項

第一次出售

第一份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訂約各方

賣方： Nutriplus

第一買方： Top Stanto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國際業務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第一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銷售股份： 384,615股銷售股份

第一次出售之對價及付款條款：

第一次出售之對價為3,480,000港元，乃經Nutriplus及第一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第一次出售之對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予Nutriplus：

- (i) 初步按金合共696,000港元已於簽署第一份買賣協議由第一買方支付；及
- (ii) 餘額2,784,000港元將於完成日由第一買方支付。

第二次出售

第二份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訂約各方

賣方： Nutriplus

第二買方： Tam Yuk Ching, Jenny。於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第二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銷售股份： 384,615股銷售股份

第二次出售之對價及付款條款：

第二次出售之對價為3,480,000港元，乃經Nutriplus及第二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第二次出售之對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予Nutriplus：

- (i) 初步按金合共696,000港元已於簽署第二份買賣協議由第二買方支付；及
- (ii) 餘額2,784,000港元將於完成日由第二買方支付。

第三次出售

第三份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訂約各方

賣方： Nutriplus

董事會函件

第三買方： Tse Young Lai。於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第三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銷售股份： 1,153,847股銷售股份

第三次出售之對價及付款條款：

第三次出售之對價為10,440,000港元，乃經Nutriplus及第三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第三次出售之對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予Nutriplus：

- (i) 初步按金合共2,088,000港元已於簽署第三份買賣協議由第三買方支付；及
- (ii) 餘額8,352,000港元將於完成日由第三買方支付。

第四次出售

第四份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訂約各方

賣方： Nutriplus

第四買方： Nation Field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英屬處女群島業務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第四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銷售股份： 1,282,052股銷售股份

第四次出售之對價及付款條款：

第四次出售之對價為11,600,000港元，乃經Nutriplus及第四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會函件

第四次出售之對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予Nutriplus：

- (i) 初步按金合共2,320,000港元已於簽署第四份買賣協議由第四買方支付；及
- (ii) 餘額9,28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由第四買方支付。

出售事項之條件

1. 出售事項受限於及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該等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後，方告完成。
2. 第1款所載之條款不得豁免。
3. 如第1款所載之條款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則該等買賣協議須予終止，而Nutriplus須於該日起計14日內向四名買方悉數償還初步按金另加賠償(相當於已付初步按金之20%)。
4. 出售事項並非互為條件。

出售事項之完成日

緊隨條件達成後第七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並須根據相關條款完成。

有關FIRST HOLDINGS之資料

First Holdings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組成之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300,000,000美元，分為300,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而已發行股本為16,025,639美元，分為16,025,63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First Holdings現持有First Credit全部股權，該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放款及提供信貸服務如個人貸款、按揭貸款、汽車貸款以及提供任何其他形式之信貸。First Holdings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註冊成立，而其附屬公司First Credit僅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左右展開營運。

董事會函件

First Holdings其餘80%股份則由本公司其他獨立第三方持有。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銷售股份向First Holdings注資2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因First Holdings而錄得之本集團應佔未經審核淨虧損為49,34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因First Holdings而錄得之本集團除所得稅前後之未經審核純利分別為3,745,172港元及3,020,381港元。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900,000港元(即出售事項總對價29,000,000港元及有關出售事項產生之估計開支約1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用作業務擴展、相關潛在收購商機、收購合適物業作投資之用及／或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現時並無物色任何投資目標。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第一次出售之財務影響

由於第一次出售，估計本集團將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14,000港元，乃根據第一次出售之對價3,480,000港元、就第一次出售產生之估計開支約12,000港元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所持First Holdings之權益約3,454,000港元(須根據第一次出售之完成日而作出調整)而釐定。

於第一次出售完成後，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將增加約3,468,000港元，而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則減少約3,454,000港元。

第二次出售之財務影響

由於第二次出售，估計本集團將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14,000港元，乃根據第二次出售之對價3,480,000港元、就第二次出售產生之估計開支約12,000港元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所持First Holdings之權益約3,454,000港元(須根據第二次出售之完成日而作出調整)而釐定。

於第二次出售完成後，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將增加約3,468,000港元，而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則減少約3,454,000港元。

第三次出售之財務影響

由於第三次出售，估計本集團將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42,000港元，乃根據第三次出售之對價10,440,000港元、就第三次出售產生之估計開支約36,000港元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所持First Holdings之權益約10,362,000港元(須根據第三次出售之完成日而作出調整)而釐定。

於第三次出售完成後，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將增加約10,404,000港元，而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則減少約10,362,000港元。

第四次出售之財務影響

由於第四次出售，估計本集團將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48,000港元，乃根據第四次出售之對價11,600,000港元、就第四次出售產生之估計開支約40,000港元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所持First Holdings之權益約11,512,000港元(須根據第四次出售之完成日而作出調整)而釐定。

於第四次出售完成後，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將增加約11,560,000港元，而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則減少約11,512,000港元。

First Holdings於完成日之前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繫人士。本集團已採用權益會計法就其所持First Holdings之權益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如出售事項並無全部完成，完於其中一項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First Holdings之權益將成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按上文所述，估計本集團將錄得未經審核收益合共約118,000港元，乃根據出售事項之對價29,000,000港元、就出售事項產生之估計開支約100,000港元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所持First Holdings之權益約28,782,000港元(須根據出售事項之完成日而作出調整)而釐定。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將減少約28,782,000港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將增加28,900,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原因及好處

本公司主要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從事美容產品零售及美容服務以及美容診所服務，並在香港從事物業投資及美容課程之業務。

根據股東協議，於First Holdings或其附屬公司在全球主要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前不會向其股東分派任何股息及溢利。由於First Holdings只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成立，預計 First Holdings或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中之前不會上市。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好機會實現即時收益。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33,177,000港元。

鑑於出售事項將實現可觀之即時收益，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章，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就出售事項所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出25%但不多於75%，故出售事項應視為並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待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愛群道32號愛群商業大廈14樓14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會上將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買賣協議之普通決議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6條，因並無任何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任何股東須就批准出售事項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要求以點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0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於會上投票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正式要求以點票表決，或(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當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點票表決之要求當時)下列人士正式要求以點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自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於當時有權於會上股票之股東；或
- (c) 任何親身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d) 任何親身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可於會上投票之股份而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e) 倘創業板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大會主席及／或任何董事可要求以點票表決，若(i)特別大會主席及／或(ii)董事個別或共同持有之總代表投票權佔該大會總投票權5%或以上，且於舉手表決時以與該等代表委任書所指示者相反之方式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至附錄二之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蕭若慈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1. 債務聲明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債務聲明而言,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以港元計值之未償還債務約為30,100,000港元。債務包括來自銀行之按揭貸款及來自金融機構之融資租約分別約18,500,000港元及900,000港元、少數股東貸款約700,000港元及向何維新醫生發行以每股0.22港元之初步兌換價(或會因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股份合併生效而作出調整)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來自銀行及金融機構之按揭貸款乃以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約29,3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由本公司及董事簽立的企業和個人擔保,以及就一家銀行簽立的物業租金轉讓作抵押,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浮息每年介乎2.50厘至2.70厘計息,並須於十年內每月分期償還。少數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向何維新醫生發行兩年期零票面息率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到期。可換股貸款票據可於第十二個月屆滿時兌換最多5,000,000港元,而餘下的可於到期日時悉數兌換。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就提供美容服務事宜接獲一宗入稟香港小額錢債審裁處涉及合共50,000港元之小額錢債檔案,小額錢債審裁處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駁回有關申索,惟原告人Madam Wan就小額錢債審裁處之裁決提出上訴。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亦注意到一份已發出之普通加簽令狀,然而原告人於令狀發出後並無進一步行動。令狀並無註明索償金額,故未能確定索償金額。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已就若干附屬公司約1,000,000港元之經營租約及約值500,000港元之廣告合同向第三方作出公司擔保。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借貸資本、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及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其他借貸或其他屬借貸性質之債務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有關債務或其他或然負債之任何重大變動。

2.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為約170,8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約17%；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為約16,5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本集團聘請註冊整容醫生何維新醫生，並於香港中環新世界大廈開設一間整容中心。董事預期，該中心之業務將為本集團盈利帶來重大貢獻。為擴闊集團之業務，本集團亦進行物業及上市股份投資活動，上市投資活動已成為本公司核心業務。

由於纖體業務下跌，本集團將伺機物色新商機。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內部財務資源、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出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由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所需。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2. 權益披露

(i) 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持有之權益及短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a) 股份權益

長倉

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蕭若慈女士 (附註1及2)	個人	17,873,446	10.49%
梁國駒先生 (附註3)	個人	17,873,446	10.49%

附註：

1. Heavenly Blaze Limited乃由(i)執行董事蕭若慈女士之姪兒蕭定一先生實益擁有46%；(ii)蕭若慈女士之胞弟蕭若元先生，連同蕭若慈女士，代表其姪女蕭瑤瑤小姐及蕭雙雙小姐合共實益擁有34%；(iii)蕭若慈女士之姪女蕭定欣小姐實益擁有16%；(iv)鄭則士先生實益擁有1%及(v)One Dollar Productions Limited實益擁有3%，而One Dollar Productions Limited乃由蕭定一先生實益擁有25%及蕭定一先生之繼母侯麗媚女士實益擁有75%。
2. 蕭若慈女士及蕭若元先生為蕭瑤瑤小姐及蕭雙雙小姐之信託人。
3. 執行董事梁國駒先生為蕭若慈女士之配偶。

(b) 於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權益

姓名	權益類別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相關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何維新先生(附註)	個人	9,090,909	5.33%

附註：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何先生獲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每股經調整兌換價為1.10港元(「可換股票據」)。於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時，預計何先生最高可獲發行9,090,909股股份(或會因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股份合併生效而作出調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170,441,281股已發行股份。

(c) 於購股權之權益

姓名	權益類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相關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何維新先生(附註)	個人	1,424,412	0.83%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何先生獲發行每股經調整認購價為1.00港元之購股權（或會因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股份合併生效而作出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i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持有之權益及短倉

(a) 股份權益

長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Heavenly Blaze Limited (附註1)	公司	14,965,583	8.78%
蕭定一先生(附註1)	私人	19,342,583	11.35%
蕭若元先生(附註1及2)	私人	22,364,893	13.12%
侯麗媚女士(附註1)	私人	22,364,893	13.12%
Everproven Limited (附註3)	公司	16,360,000	9.60%
曾文豪先生(附註3)	私人	16,360,000	9.60%

附註：

1. Heavenly Blaze Limited乃由(i)執行董事蕭若慈女士之姪兒蕭定一先生實益擁有46%；(ii)蕭若慈女士之胞弟蕭若元先生，連同蕭若慈女士，代表其姪女蕭瑤瑤小姐及蕭雙雙小姐合共實益擁有34%；(iii)蕭若慈女士之姪女蕭定欣小姐實益擁有16%；(iv)鄭則士先生實益擁有1%及(v)One Dollar Productions Limited實益擁有3%，而One Dollar Productions Limited乃由蕭定一先生實益擁有25%及蕭定一先生之繼母侯麗媚女士實益擁有75%。
2. 蕭若慈女士及蕭若元先生為蕭瑤瑤小姐及蕭雙雙小姐之信託人。
3. Everproven Limited乃由曾文豪先生實益擁有100%。

(b) 購股權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未行使購股權	相關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侯麗媚女士(附註)	個人	778,610	0.46%

附註：購股權數目或會因最終審閱而作出調整，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股份合併生效後由本公司核數師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股本之期權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iii) 於本集團資產之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iv) 於本公司合約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v)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而該等任何人士亦無擁有或可能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與本集團之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2. 服務合約

蕭若慈女士及梁國駒先生各人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等之任期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開始，為期五(5)年，約滿後可續約多一(1)年，可由任何一方給予不少於6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蕭若慈女士及梁國駒先生各人根據彼等與本公司之服務合約每月分別收取酬金50,000港元及30,000港元。

何維新先生(「何先生」)已與達德有限公司(「達德」，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何先生之任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開始，為期五(5)年，可由任何一方給予不少於3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何先生根據達德及其附屬公司之收入收取每月酬金。

梁芷柔女士(「梁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僱員合約，出任法律顧問。任期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開始，為期三(3)年，可由任何一方以六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梁女士有權收取月薪90,000港元，另加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而釐定之酌情花紅。

除本文披露者外，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在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注意到Pang Ka Kin(「原告人」)發出普通加簽令狀，控告本集團約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中旬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中旬期間，因疏忽及／或違反執行瘦身療程及／或醫療服務之責任，而導致個人損傷、損失及損害。然而，原告人自發出令狀後並無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令狀亦無註明索償金額，故索償金額未能確定。另外，Wan Kam Ying(「Wan女士」)控告變靚D纖體美容有限公司，就其所提供之美容服務索償50,000港元。小額錢債審裁處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駁回有關申索，惟原告人Madam Wan就小額錢債審裁處之裁決提出上訴。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獲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董事亦不知悉本公司有任何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4.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與Fok Siu Wing、Chan Wing Lok、Leung Ngok及Lei Hong Wai(「股份認購人」)就股份認購人認購69,600,000股股份訂立之認購協議；
- (b)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與蕭若慈就認購41,800,000股股份訂立之認購協議；
- (c)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與First Holdings Consortium Limited(「First Holdings」)、欣泉纖體美容中心有限公司(「欣泉」)以及除欣泉及Win Action Limited外之其他認購人就欣泉認購First Holdings已發行股本中之3,205,129股股份訂立之股東協議；
- (d) 蕭若慈及Everproven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就蕭若慈及Everproven Limited配售101,000,000股股份以及認購101,000,000股股份訂立之補足配售及認購協議；
- (e)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就配售270,000,000股股份訂立配售協議；
- (f)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及Heavenly Blaze Limited就供股訂立之包銷協議；
- (g) Heavenly Blaze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就Heavenly Blaze Limited配售40,000,000股股份及認購40,000,000股股份訂立之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及
- (h)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就配售100,000,000股股份訂立之配售協議。

5.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r,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b) 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愛群道32號愛群商業大廈14樓1401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詳情載於下文。

洪有強先生，*FCPA (Practising)*，*FCCA*，*CICPA*，*CGA*，55歲，為執業會計師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於二零零三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先生在會計方面積逾25年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以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海外非執業會員。

洪先生現時為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冠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執業董事。彼自海外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成員協會成立以來一直為該協會之名譽司庫。彼亦為西南財經大學及中國深圳大學經濟研究學院客席助理教授。

蕭炎坤博士(「蕭博士」)，*S.B.St.J.*，61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博士持有美國阿姆斯壯大學(Armstrong University)工商管理博士學位。自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起為香港上市公司宏安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蕭博士為博愛醫院歷屆總理聯誼會、光華公益基金會有限公司及香港潮陽同鄉會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乃非牟利團體，在香港提供社區服務。

彼亦為香港跆拳道協會有限公司(一間香港體育協會)之董事，亦為多個慈善機構及體育團體之行政成員。

徐沛雄先生(「徐先生」)，*LL.B. (Hons)*，*LL.M*，*BSc (Hons)*，32歲，香港高等法院實習事務律師。徐先生持有倫敦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曼切斯特城市大學榮譽法律學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榮譽理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翻譯文憑。徐先生擁有多年高級管理層經驗，熟悉上市公司內部監控問題及管制規條。

- (e)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蕭若慈女士。
- (f) 本公司之認可會計師及公司秘書為盧根源先生(CPA)。
- (g)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6.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愛群道32號愛群商業大廈14樓1401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細則；
- (b) 本附錄「服務合約」一節所提及之服務合約；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提及之重大合約；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及
- (e) 本通函。

B.A.L. HOLDINGS LIMITED

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838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愛群道32號愛群商業大廈14樓14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在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Nutriplus Cosmet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Top Stanton Holdings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第一份買賣協議(定義見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第一次出售(定義見該通函)(該第一份買賣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標上「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所有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2. 「動議：

在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Nutriplus Cosmet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Tam Yuk Ching, Jenny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第二份買賣協議(定義見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第二次出售(定義見該通函)(該第二份買賣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標上「B」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所有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3. 「動議：

在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Nutriplus Cosmet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Tse Young Lai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第三份買賣協議(定義見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第三次出售(定義見該通函)(該第三份買賣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標上「C」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所有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動議」：

在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Nutriplus Cosmet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Nation Field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第四份買賣協議(定義見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第四次出售(定義見該通函)(該第四份買賣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標上「D」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所有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蕭若慈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兼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愛群道32號
愛群商業大廈
14樓14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其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送呈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於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蕭若慈女士、梁國駒先生及梁芷柔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有強先生、蕭炎坤博士及徐沛雄先生組成。